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 年 12 月 5 日

總目 151－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保安局禁毒處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2 年，由 2013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止－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33,150 元至 145,650 元)

問題

保安局禁毒處現有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將會在 2013 年 2 月 17 日到期撤銷。我們需要保留該職位 2 年，以繼續打擊毒品問題的工作。

建議

2. 我們建議保留保安局禁毒處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 2 年，由 2013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止，以便為禁毒專員提供所需的首長級人員支援，打擊毒品問題，特別是有關戒毒治療及康復(下稱「治療及康復」)服務及毒品測檢的政策和項目的工作。

理由

禁毒處的職責

3. 禁毒處由禁毒專員領導，負責統籌各公營機構、非政府機構及社會各界推行的禁毒政策及措施。因應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就偵查跨境轉運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下稱「跨境現金轉運」)、以及監管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¹打擊清洗黑錢提出的建議，該處亦負責制訂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措施。

4. 禁毒專員一職的職級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並由兩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協助工作。其中一個職位的職銜定為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該職位在 2009 年 2 月 13 日開設，其後在 2012 年 2 月 13 日成為常額職位(詳見 EC(2011-12)11 號文件)。另一個職位的職銜定為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是一個為期 3 年的編外職位，由 2010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13 年 2 月 17 日止(詳見 EC(2009-10)11 號文件)。

5. 吸毒問題十分複雜，須以全方位策略處理。政府在打擊毒品方面採取五管齊下的策略，即(1)預防教育和宣傳；(2)治療及康復；(3)立法和執法；(4)對外合作；以及(5)研究工作。在 2008 年 11 月，時任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就香港應對青少年毒品問題提出了 70 多項建議。建議內容涵蓋廣泛議題，涉及政策事宜及具體措施。其後，當局在 2009 年 7 月成立高層次的專責小組，在時任行政長官的督導下，進一步加強禁毒工作。就此，財務委員會在 2010 年 1 月 22 日批准開設有關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即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的職位)，向禁毒專員提供所需的額外支援，以加大力度，持續打擊毒禍。

自 2010 年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職位後的發展

6. 政府自 2010 年以來，與各界別合力推動多項措施，以加強預防教育和宣傳活動、治療及康復、社會動員、社區支援、毒品測檢和執法的工作。

¹ 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包括會計師、地產代理、律師、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以及貴重金屬和寶石的交易商。

7. 具體而言，在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²負責的範疇中，有不少措施均已落實。例如當局增加了在治療康復服務方面提供的資源，使多項項目及服務的闊度和深度均得以提升，當中包括增設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下稱「濫藥者輔導中心」)；加強外展和學校社工服務的人手，幫助受毒品困擾的青少年；按專責小組的建議，為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的青少年繼續施行「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以及增加物質誤用診所的診症節數等。禁毒基金在 2010 年獲注資 30 億元，令基金有更豐厚的收益，資助值得推行的禁毒計劃及項目²。在毒品測檢方面，因應在 2009／10 及 2010／11 學年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下稱「試行計劃」)的成功經驗，政府在 2011／12 學年起推行含毒品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下稱「健康校園計劃」)(見下文第 28 及 29 段)。此外，政府已着手探討以社區為本的驗毒計劃的可行性，以便及早辨識吸毒者，並盡早介入以協助他們。我們的目標是在適當時間諮詢公眾(見下文第 23 至 26 段)。

8. 經過數年的努力，吸毒情況已有改善。被呈報至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下稱「檔案室」)的整體吸毒者人數及首次呈報的新吸毒者人數都有所下降，而 21 歲以下吸毒者人數的跌幅更為顯著。詳細情況列載於下表－

	2009	2011	差幅
被呈報至檔案室的吸毒者人數	13 990	11 469	-18%
- 21 歲以下	3 388	2 006	-41%
新呈報的吸毒者人數	4 460	3 200	-28%
- 21 歲以下	2 253	1 229	-45%

9. 雖然被呈報的吸毒者人數減少，但令人關注的是，首次被呈報的吸毒者的「毒齡」(即已吸食毒品的時間)大幅增長。現時，提供協助的網絡需要更長時間，才接觸到首次被呈報的吸毒者。在 2012 年上半年首次被呈報的吸毒者人數中，逾半已經吸毒超過 3.6 年³，較 2009 年的 1.9 年，增長幾近一倍。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可對吸毒者身體造成嚴重、

² 該項注資可讓禁毒基金加強對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財政支援，提升該中心的設施，以符合法定發牌規定，並資助各中學推行健康校園計劃。

³ 2011 年的相應數字為 3.5 年。

甚或無法挽回的損害，此點已廣為人知。根據非政府機構的經驗，近年吸毒者往往是在健康出現嚴重問題後，才自願尋求協助，印證了首次被呈報吸毒者「毒齡」大幅增長的情況。因應這種情況，我們一方面需要繼續與相關各方協調，加強及重整現有的治療及康復服務，另一方面應進一步探索可及早辨識吸毒者的方案。因此，我們需要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²的職位兩年，以專注上述兩大範疇的工作。

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²的主要職責

10. 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²主要負責：(a)因應不斷演變的吸毒情況，統籌有關加強與重整治療及康復服務的工作；及(b)制訂有關毒品測檢的政策和項目。

加強及重整治療康復服務

(a) 整體政策協調及推動跨界別協作

11. 近年，危害精神毒品盛行，對吸毒者造成嚴重身體損害，這些情況為禁毒工作帶來新挑戰。在這種新形勢下，有需要動員其他界別(例如醫療服務界)更積極參與吸毒者的治療及康復工作，而我們也需要更好地協調不同界別(禁毒界、醫療服務界及教育界)，針對不同階段治療及康復的需求，提供各類型服務(例如以社區為本的輔導服務與院舍治療服務)。禁毒處擔當中央協調者的角色，須領導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公營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和非政府機構，加強跨界別協作，推動嶄新而有效的項目，並監察和評估其成效。過去數年推行了多項措施，以改善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成效和整合，從中可見禁毒處作為協調者所發揮的作用。

⁴ 另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即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¹)，主要負責管制危險藥物的政策與立法工作、在預防吸毒方面進行社會動員的工作及宣傳、管理禁毒基金的工作，以及與落實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有關的事宜。

12. 為了向所有持份者提供焦點和策略方向，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²也負責制訂三年計劃，以及一個分層多模式架構，展示為香港吸毒者提供的治療及康復服務的路徑。禁毒處經廣泛諮詢禁毒界、社會服務界和醫療服務界的持份者後，在 2012 年 6 月發表了「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六個三年計劃(2012-2014)」(下稱「第六個三年計劃」)，為未來三年的治療康復服務訂立策略方向。禁毒處也根據界內的實踐經驗，在 2012 年 6 月連同「第六個三年計劃」一併發表了更新版的分層多模式架構。該架構在 2010 年 12 月首次發表，把各式服務的相互聯繫概念較有系統地鋪陳。這兩項工作除了讓不同界別和服務提供者提供意見外，亦提供平台以處理各持份者的不同利益和看法。我們需要專責的首長級人員策劃和督導有關過程和處理持份者的參與、進一步開展和統籌試行不同措施及計劃，監督其推行情況並檢討成效。政府在過去數年亦推動了多項計劃，促進改善治療及康復服務，以及與不同服務模式和與其他界別的合作。附件 1 列舉了一些具體例子。

附件1

13. 儘管禁毒工作在多方面均有進展，仍有若干問題急需解決。其中，吸毒者因為長期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令吸毒者，而出現精神病和生理問題的情況相當普遍，我們需要加大力度整合不同界別的服務。此外，「第六個三年計劃」亦強調進一步發展教育和職業培訓，協助完成治療人士長期遠離毒品的工作。因此，在未來兩年，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²需要專注探求機會，在禁毒界、教育及培訓機構的支援下，為康復者加強教育、職業訓練及就業安排服務。另外，他／她亦需要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司法機構及政府化驗所在 2013 年 3 月或之前，制訂「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的未來路向；以及在完成美沙酮治療計劃檢討後，與衛生署共同解決有關問題。

(b)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下稱「戒毒中心」)發牌事宜

14. 住院戒毒治療設施在戒毒者的康復計劃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審計署署長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分別在 2010 年年底及 2011 年年初發表的報告書中，建議政府應盡快協助未合標準的戒毒中心達致《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下稱「條例」)的發牌規定。為符合發牌規定，這些機構需要在原址進行改善工程，或覓地重置。禁毒處自 2010 年以來，積極與相關決策局／部門協助有關機構，包括為需遷置的中心物色合適地點；尋找不同的資金來源，包括禁毒基金；作為戒毒中心與當區民政事務處的橋樑，促進地區諮詢工作。2010 年以來，5 間戒毒中心在禁毒處的協助下，已成功取得營辦戒毒中心的牌照。

15. 禁毒基金在 2010 年獲注資 30 億元後，禁毒處在 2011 年在該基金下推出了經改善的特別撥款計劃，以加強支援戒毒中心進行改善工程。新措施包括把每宗申請可獲撥款的上限，由 300 萬元提高至 5,000 萬元⁵。

16. 過去兩年的經驗顯示，協助戒毒中心解決與發牌有關的問題的工作，既複雜亦富挑戰性。迄今，在 40 間戒毒中心中，有 18 間因林林總總的土地問題及／或本身的技術困難，仍未能符合發牌規定，現正按豁免證明書的方式營辦。我們會繼續與這些戒毒中心尋求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案。預計在未來 12 個月內，會有最少 4 間戒毒中心可取得牌照。我們需要一名首長級人員督導這範疇的工作。我們的目標是盡力在未來兩年內，為餘下的戒毒中心，找出清晰的處理方案以取得牌照。

(c) 檢討和重整服務

17. 禁毒處在禁毒工作上擔當中央協調的角色，必須密切監察吸毒情況的變化；監察各項服務，並與有關各方合作，確保各項服務與時並進，並在有需要時，展開檢討，尋求改善的方案。過去數年，禁毒處與社署、衛生署及其他決策局／部門，以及非政府機構合作，在這方面推行了一連串的措施。第一，禁毒處已完成「服務資料系統」的第一階段工作。這是一個為戒毒中心而設的資料蒐集電腦系統。使用該系統可簡化戒毒中心向決策局／部門匯報資料的工作，亦可作為現代化的資料管理工具。我們計劃協助並鼓勵現有 40 間戒毒中心當中，至少三分之一的數目，於未來 6 個月內採用該系統，而最終目標是向所有戒毒中心推展使用該系統。

18. 第二，為確保有效使用院舍戒毒治療的服務名額，我們已與社署合作，改善戒毒中心的入住率，措施包括促進戒毒中心與其他持份者(例如感化辦事處及濫藥者輔導中心)的溝通及互相了解，並且監察入住中心的輪候時間。2012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有 87% 的接受感化者只需輪候兩星期或以下便可入住戒毒中心，與審計署署長在 2010 年 10 月的報告中所載的 69%(2010 年 4 月的數字)相比，輪候時間明顯縮短。

⁵ 在特別撥款計劃開展後的一年內，禁毒基金會已就兩個新項目的申請撥款 4,780 萬元，相對 2002 至 2011 年年間合共批出 990 萬元，撥款金額大幅提高。

19. 第三，我們一直與衛生署合作，繼續督導香港戒毒會重整服務，當中包括效率促進組在 2010 年對香港戒毒會的資源重整問題進行的檢討，以及在 2011 年 4 月與香港戒毒會所訂立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展望未來，香港戒毒會須就過渡至整筆撥款津貼模式作出策劃。禁毒處會與衛生署及其他相關人士將為香港戒毒會提供所需協助。

20. 第四，衛生署在 2012 年 9 月聘請了國際顧問檢討美沙酮治療計劃，目的是評估計劃的成效和成本效益；尋找因社會環境轉變導致服務出現不足之處；以及為計劃的未來方向作出建議。禁毒處會與衛生署擬定美沙酮治療計劃的未來發展方向。

21. 政府在 2010 年增撥資源後，濫藥者輔導中心已增至 11 間，社署現正與這些中心就津貼及服務協議進行新一輪檢討，有關檢討會在 2013 年完成。禁毒處須監察檢討工作，確保中心的服務能配合最新的吸毒趨勢及服務需求。

22. 正如上文第 11 至 21 段所述，當局在未來兩年須進行多項有關檢討及重整治療康復服務的重要工作。這些工作涉及不少複雜的議題，並需要處理和協調不同持份者，因此有必要把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²的職位保留另外兩年。

毒品測檢

(a) 社區為本驗毒計劃

23. 吸食危害精神毒品日益隱蔽，對吸毒者的健康造成嚴重損害，情況值得關注，故此政府、醫療服務界及禁毒界別必須更緊密合作應對。除了專責小組曾提出建議要求政府探討本港應否及如何在香港實行強制毒品測檢計劃(下稱「驗毒計劃」)外，社會亦有聲音，要求政府研究此課題。

24. 我們在 2012 年 6 月 5 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打算在與各持份者商討他們所關注的問題後，在本年較後時間就推行社區為本驗毒計劃諮詢公眾。該計劃的主要目的，是要及早辨識吸毒者，以便適時介入，向他們提供治療康復服務，盡可能減少吸毒者因長期吸食毒品而對健康造成損害。政府對建議的驗毒計劃持開放態度，而推行計劃的先決條件是必須取得社會共識。

25. 我們在過去數月不斷與各持份者展開對話。有見及所收集的意見不一，我們認為在諮詢公眾前，有需要和應當就人權和公民權利等較敏感的議題，進一步與相關界別討論，並衡量解決問題的各種方案，例如怎樣在計劃下向測檢呈陽性反應者提供最佳的康復服務。視乎與相關界別進一步討論的結果，我們計劃在 2013 年年中左右展開公眾諮詢。

26. 此外，由於議題的敏感性，我們預期公眾會就多項政策議題及處理吸毒問題日趨隱蔽化的措施表達意見。因此，禁毒處需要跟進在公眾諮詢所蒐集的意見，也需要與決策局／部門和各持份者在公眾諮詢工作完結後繼續全面合作協商。禁毒專員需要首長級人員的支援，推展整項公眾諮詢的工作，以及其後的跟進工作。

(b) 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下稱「健康校園計劃」)

27. 預防勝於治療。培養公眾抗拒毒品的態度，才能有效預防他們受到毒品的不良影響。在學校進行預防性的禁毒工作，是幫助年青人認識毒品禍害，抗拒毒品誘惑的重要途徑。多年來，當局已進行多項工作，向學生宣揚禁毒信息及在校園推動禁毒工作。首先，當局增撥資源增加學校社工服務的人手，以加強學生輔導服務及預防教育計劃。第二，資助非政府機構為教師、家長及學生舉辦外展活動。第三，為教師設立一條由專業社工接聽的禁毒熱線(186 186)，已由 2009 年 8 月開始運作。該熱線的服務自 2012 年 6 月底起已擴展至 24 小時運作，接聽公眾的查詢。第四，在 2010-11 年度，當局在原先 85 個警察學校聯絡主任職位以外，增設了 9 個職位，香港警務處因而得以擴展學校禁毒講座的涵蓋範圍，並加強與學校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合作。

28. 與此同時，我們通過在 2009／10 及 2010／11 兩個學年推行試行計劃，以及自 2011／12 學年起推行以學校為本的健康校園計劃，大力在學校加強禁毒文化。根據由禁毒處委託進行的評估研究，試行計劃證實是一項有效措施，能加強學生遠離毒品的決心、建立抗毒文化、並引發年輕吸毒者戒除毒癮的動機。因應試行計劃的成功經驗，政府認為有必要維持這股動力，因此決定在 2011／12 學年擴大健康校園計劃至更多學校。這項計劃包含校本的多元化個人成長計劃及屬自願性質的毒品測檢。在 2011／12 學年，共 43 間學校獲得禁毒基金資助，自願推行健康校園計劃。在 2012／13 學年，參與學校的數目增加至 53 間。參與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普遍認為，計劃能有效地協助學生建立正面價值觀及促進健康生活。

29. 我們的目標是把計劃逐步推展至更多中學，而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將負責繼續向其他學校推廣這項計劃。過往經驗顯示，即使毒品測檢屬自願性質，仍有部分學校有所顧慮。為了繼續推廣健康校園計劃，當局在未來兩個學年需要推動大眾理解健康校園計劃的目標，例如安排參與學校向其他有興趣的學校作經驗分享。我們也需要確保毒品測檢工作的程序及指引能妥善保護個人私隱，同時不斷改良計劃細節。這些工作均需在首長級人員的督導下進行。

30. 基於需要在未來兩年承擔如上文所述的不同工作，我們認為需要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這個職位兩年。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31. 我們已考慮調配現時保安局的首長級人員分擔擬議職位的工作。我們亦檢視了禁毒處現有首長級人員的支援，再次確認有需要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這個職位 2 年。

32. 在檢討禁毒處另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即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現時的工作量後，我們認為有關職位在未来兩年沒有空間負起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的工作。這個職位由 2012 年 2 月開始成為常額職位。除了預防教育及宣傳、管制危險藥物的政策與立法，以及管理禁毒基金等職責外，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的工作也涉及落實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即透過立法設立偵查跨境現金轉運的制度，以及落實有關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措施，使香港的機制與相關規定更趨一致。由於預期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會在 2015 年對香港進行下一輪相互評核，上述兩項職務更急需執行。要符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相關規定，便需要盡快引入個別法例，並為新制度的執行作出安排。明顯地，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在未来兩年沒有空間負起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的建議工作。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的最新職責範圍載於附件 2。

附件2

33. 我們在 2011 年 12 月建議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1)的常額職位時[EC(2011-12)11 號文件]，表示會在 2012 年檢討禁毒處首長級人員的支援，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是有否需要為執行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進行立法工作。在 2015 年 2 月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的編外職位到期取消前，我們會因應實際工作量和禁毒處整體立法工作的進展情況，檢討是否繼續需要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的職位。

34. 至於其他保安局的首長級人員，由於所有首長級人員須全力處理不同範疇的職務，我們認為要在不影響他們執行本身職務的情況下重行調配人手，在運作上並不可行。保安局 5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及現有工作優次，載於附件 3。

附件3

附件4 35. 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職位的職責範圍，載於附件 4。納
附件5和6 入這個職位後，禁毒處和保安局的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5 和 6。

對財政的影響

36.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696,2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427,132 元。為支援擬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職位，我們計劃在禁毒處開設 1 個政務主任及 1 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為期 2 年。按薪級中點估計，這些職位的年薪開支總額為 1,096,92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1,192,056 元。保安局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所需款項，以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公眾諮詢

37. 我們已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會支持持續落實禁毒策略，並促請政府採取一切可行措施，與社會各界合作，同抗毒禍。

38. 2012 年 11 月 6 日，我們就上述建議諮詢了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這項建議。個別委員對需要加強辨識隱蔽吸毒者、以及評估健康校園計劃與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所負責的其他禁毒工作的成效，作出評論。在回應這些評論時，我們解釋除了計劃在 2013 年推出社區為本驗毒計劃的公眾諮詢工作外，政府會繼續通過加強執法，以及預防教育和宣傳去打擊毒品的供應和需求。至於健康校園計劃方面，它是多項預防教育工作的其中一環，而保安局禁毒處會繼續向更多學校推廣該自願參與性質的計劃。

39. 必須留意的是，吸毒問題涉及複雜的社會問題，影響醫護、福利、法律及治安等多個範疇。除了禁毒處作為中央協調者外，也有很多其他界別為禁毒運動作出貢獻。雖然各方面的禁毒工作和成果之間未必可以直接確立一個因果關係，我們仍可參考一些因素，例如整體吸毒情況、社會人士對吸毒問題的認知等，去評估整體禁毒工作的成果。經過去數年的努力，青少年吸毒者數目已顯著下降，反映青少年吸毒情況的確有所改善(詳見上文第 8 段)。

背景

40. 毒品問題的社會成本高昂，1998 年的數字估計約為 42 億 2,300 萬港元，即約佔當年本地生產總值約 0.3%⁶。有關的社會成本包括在衛生及福利制度下提供輔導及治療康復服務的成本、打擊毒品問題的執法及刑事司法制度的成本，以及吸毒者生產力較低或沒有生產力而損失收入等。鑑於危害精神毒品日趨普遍，而該等毒品有較多隱性禍害，有關的醫療成本可能更高，因為不少吸毒者即使已戒除毒癮多年，但其認知、神經肌肉、精神、呼吸系統、泌尿系統或心血管所遭受的損害依然存在。此外，吸毒對青少年及其家人在心理和生理方面造成嚴重損害，該等損害不能以量化方式計算。

編制上的變動

41. 過去兩年，保安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2 年 11 月 1 日)	201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4+(1)#	14+(1)	13+(2)	13+(2)
B	42	42	42	42
C	132	133	131	124
總計	188+(1)	189+(1)	186+(2)	179+(2)

⁶ 見香港中文大學張越華教授在 2000 年進行的《1998 年香港藥物濫用問題所涉及的社會成本研究》。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保安局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42.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上述建議，同意保留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2 年，以便為禁毒專員提供所需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協助打擊毒品問題，特別是有關治療及康復服務，以及毒品測檢的政策與計劃的工作。該局考慮到出任擬保留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保留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43. 由於建議保留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保留，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保安局

2012 年 11 月

在過去數年加強戒毒治療及康復(下稱「治療及康復」)服務
以及與不同服務模式和其他界別合作的例子

- (i) 因應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普遍的健康問題，政府自 2009 年 10 月起，向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下稱「濫藥者輔導中心」)注入資源，為專業護理人員提供支援。
 - (ii) 跟進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的其中一項建議，在 2009 年推行為青少年毒犯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這項計劃促進感化主任與裁判官之間更緊密合作，以期在刑罰制度下，為青少年吸毒者設立更有系統和更密集的治療計劃。
 - (iii) 透過禁毒基金，支援提供新服務模式的先導計劃，協助醫療服務界別與非政府機構建立更有效的聯繫，治療氨胺酮吸食者。
 - (iv) 由社會福利署安排治療及康復界別內不同類別的服務機構進行會議及互訪，以促進感化主任、濫藥者輔導中心和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在提供服務方面之間的聯繫，並確保善用資源。
 - (v) 在個別地區推動成立處理區內吸毒事宜的地區網絡，成員例如民政事務處、地區福利辦事處、執法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公營機構。
-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職責說明

職 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禁毒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i) 透過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及學生調查，監察吸毒趨勢及模式，並協助禁毒專員制訂禁毒措施，應對最新的吸毒情況。
- (ii) 因應新興毒品帶來的威脅，監察和制訂所需的應對措施，包括檢討法例和按情況需要建議立法管制新物質；與執法部門合作，打擊販毒及青少年吸毒；以及監督對外合作的工作，以遏止跨境毒品活動。
- (iii) 制定和推展創新而有效的宣傳策略，以遏止吸毒問題。
- (iv) 透過「友出路」計劃及各項社區和地區層面的計劃，加強動員社會各界參與禁毒工作。
- (v) 監督禁毒基金的政策及體制事宜和資源規劃，確保基金用得其所，以便社會人士協助打擊毒禍。
- (vi) 協助禁毒專員監督和跟進落實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就五管齊下的禁毒策略所作出的建議，並就此與其他決策局、部門和持份者，包括禁毒常務委員會、撲滅罪行委員會，以及教育、社會服務、青少年、社區等界別和其他主要相關機構／人士合作。
- (vii) 依據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協助禁毒專員制訂和統籌有關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活動的策略和措施，以及偵查跨境運送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

保安局各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和現有工作優次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A 負責有關邊界管理、禁區、反恐、移交逃犯及刑事司法互助的政策事宜。他負責監督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駐港部隊之間的聯繫，並處理涉及駐港部隊的事宜。此外，又處理政府飛行服務隊和香港海關(與保安有關的部分)的政策和資源分配，以及與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有關的事務。除執行日常繁重的工作外，他正全力推行縮減邊境禁區的計劃，以及相關的法例修訂。

2.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B 負責有關消防處緊急救援服務的政策，包括消防安全、防火、滅火、緊急救護服務和危險品的管制。她亦監督有關懲教署懲教制度的政策，涵蓋囚犯更生和監獄發展計劃等。她又處理有關移交被判刑人士的事宜，以及為監禁刑罰覆核和囚犯監管的法定委員會提供支援。此外，也負責有關航空保安的政策，包括管理和實施香港航空保安計劃。她現正致力研究推行措施，以改善消防安全(特別是有關舊樓方面)、改善緊急救護服務，監督監獄發展及改善計劃，以解決設施陳舊及擠迫的問題，以及檢討與懲教管理及罪犯更生有關的問題。

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C 負責制訂入境政策及策略，所涉及的事宜範圍廣泛，包括國籍和居留、香港居民的旅遊證件和旅遊便捷、外國公民來港簽證制度、為台灣居民提供旅遊上的方便、外遊警示制度，以及為在外遇事港人提供協助等方面的事宜。她負責監督與來港就學、就業、投資和定居人士有關的政策，以及與內地人士來港有關的政策，包括單程證計劃和雙程證計劃。此外，她又負責入境事務處的政策、資源分配和內部管理，以及處理一連串有關外籍家庭傭工居留權的司法覆核個案。

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D 負責處理下列範疇的政策事宜：酷刑聲請人、尋求庇護者及難民；打擊販運人口；人事、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根據《入境條例》處理羈留及遞解離境的個案；以及處理與入境有關的法定和非法定呈請個案。他亦負責入境事務審裁處、人事登記審裁處、香港特區護照上訴委員會和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的內部管理工作。他又負責有關邊境管制站運作及與內地合作的政策、法例和資源分配事宜，包括為非本地孕婦及跨境學童而制訂的入境及執法配套措施。在 2012 年 7 月《2011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他現正全力落實一套新的法定酷刑聲請甄別程序，以及監察有關的司法覆核個案的處理情況。此外，他亦負責規劃新的管制站(包括新郵輪碼頭、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及蓮塘／香園圍口岸)，把 e-道服務擴展至內地及其他經常訪港旅客，以及執行入境事務處各種新資訊科技措施(包括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新入境控制系統)。

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負責有關內部保安和治安的政策，以及有關香港警務處及香港輔助警察隊的資源分配事宜。她亦負責監督《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實施情況，並擔任撲滅罪行委員會秘書，監察該委員會及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的運作。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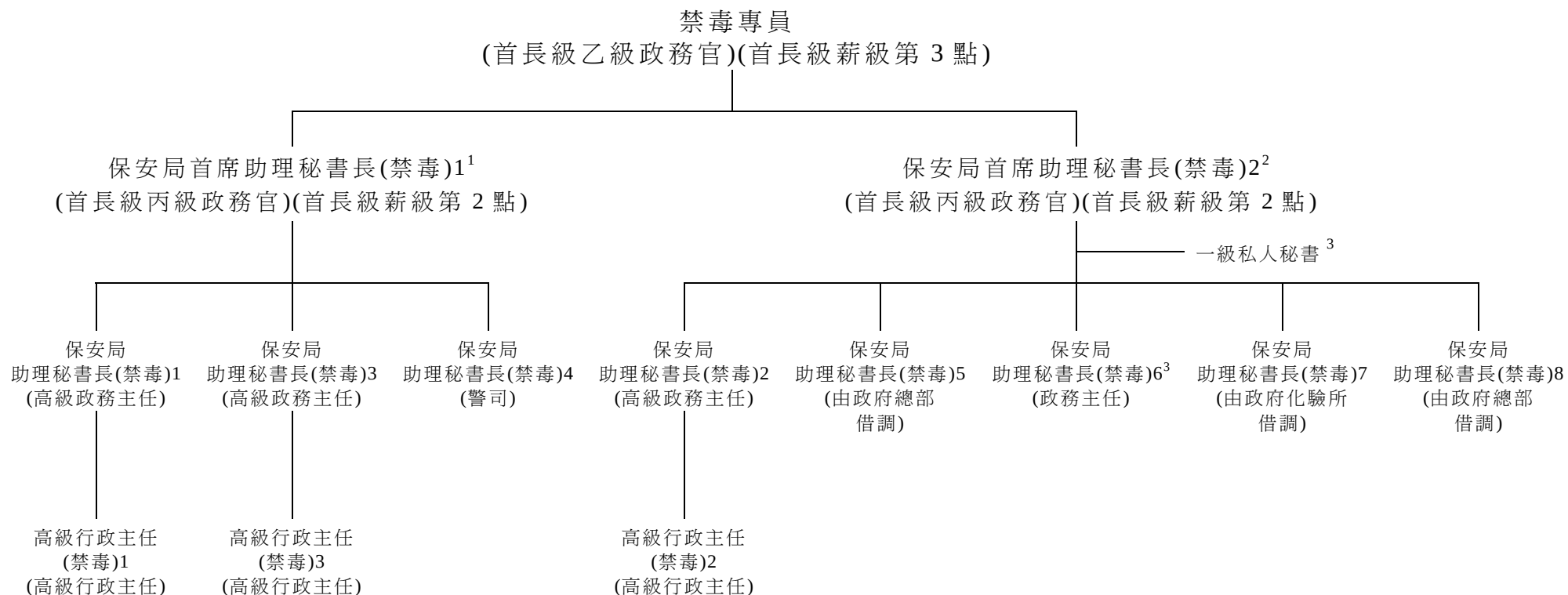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禁毒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i) 在推出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下稱「治療及康復」)服務第六個三年計劃(2012 至 2014)時，整固和加強治療及康復服務。
- (ii) 推動重整現有服務，以應對最新的吸毒趨勢所帶來的需要。
- (iii) 促進不同界別和服務模式的合作，確保為吸毒者提供連貫的服務，並推廣有效提供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新方法，以應付當前的需要。
- (iv) 制訂更有系統地評估和監察院舍治療康復服務的效率和成效的方法，包括把服務資訊系統推廣至其他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下稱「戒毒中心」)。
- (v) 協助戒毒中心更好運用資源，包括協助未獲發牌的戒毒中心進行原址改善工程或遷址，解決土地用途規劃、土地管理等問題，以及協助聯絡政府部門進行地區諮詢工作。
- (vi) 協助禁毒專員從法律、人權、私隱及其他方面的角度考慮，處理有關設立社區為本驗毒計劃的事宜，包括徵詢持份者和進行公眾諮詢及按情況需要進行隨後的立法工作。
- (vii) 探討及制訂其他措施，以應對日益嚴重的隱蔽吸毒問題。
- (viii) 監督和推動學校落實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以及協調教育局及其他相關部門，加強禁毒教育工作。

禁毒處組織圖

(保留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職位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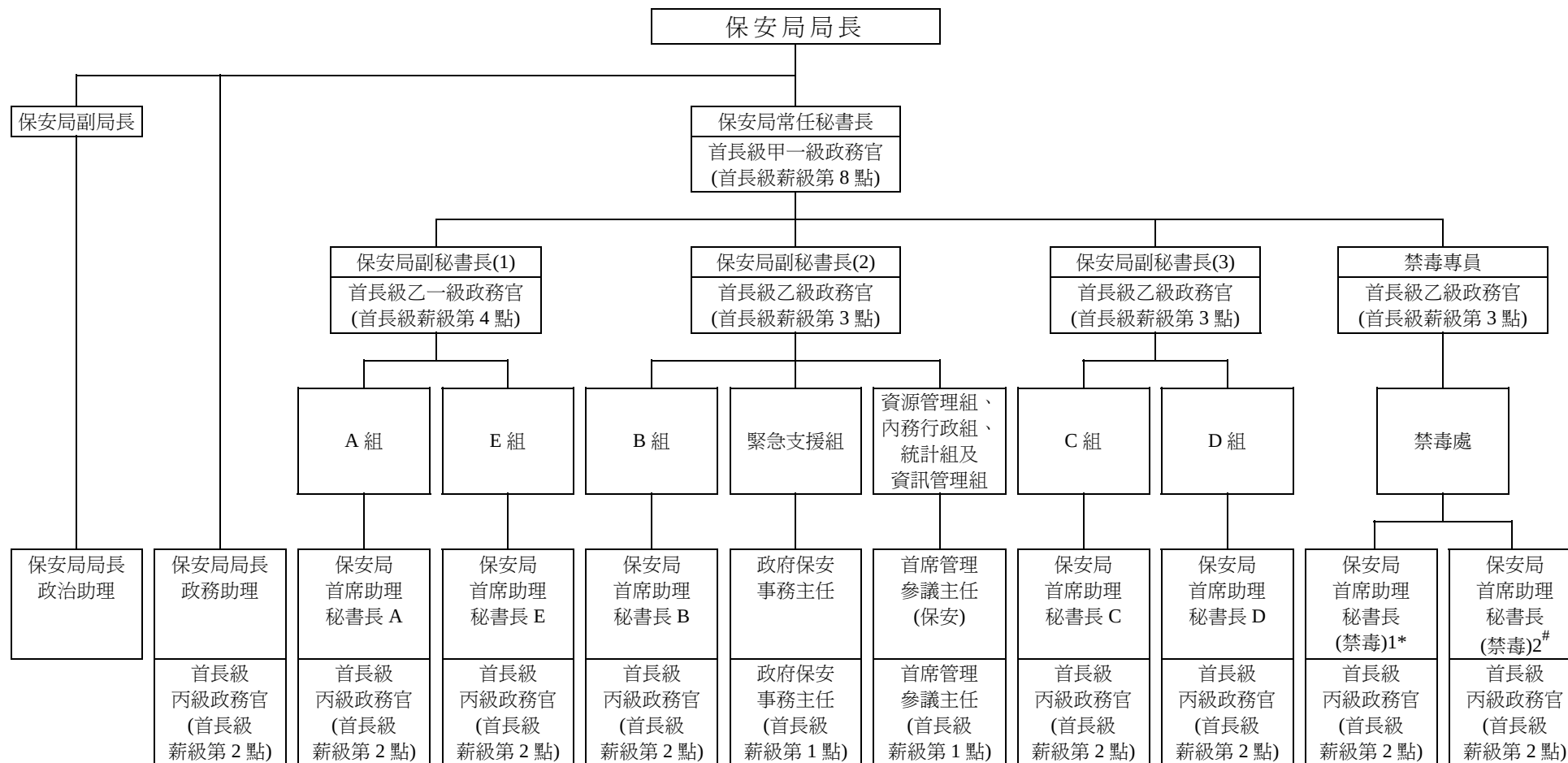
說明

¹ 財務委員會在 2012 年 1 月 6 日批准在 2012 年 2 月 13 日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² 建議保留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由 2013 年 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為期 2 年

³ 將開設的非首長級職位，以支援擬議的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職位

保安局組織圖
(保留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職位之後)



說明

* 在 2012 年 2 月 13 日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建議保留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由 2013 年 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為期 2 年